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神木市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神木市文化馆2026年全国秧歌春节展演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文化馆2026年全国秧歌春节展演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秦风神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.974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.98287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风神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